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9—007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86,373,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50 万股的 39.7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旗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阙国强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报告》和《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013,616.0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40,447.8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96,554,063.90 元。提取盈余公积 6,801,361.6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752,702.29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7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 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及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

1、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个表决通过,选举马继儒女士、张果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马继儒女士,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张果虎先生,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及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个表决通过,选举周厚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86,373,94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09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律师见证情况:本次会议由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阙国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09-00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4 日

●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1 日

一、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375,000.00 元(含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 10 股人民币 0.05 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为全体股东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施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4 日

2、除息日:2009 年 6 月 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1 日

四、实施方式

1、公司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88812155

传 真:0577-88842287

邮政编码:325003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1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经表决,9 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了因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

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城东支行申请一亿二千万人民币授信的议案,借款期限为壹年,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该笔授信借款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经表决,9 票同意,没有反对和弃权,审议通过了因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

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申请九千万人民币授信的议案,借款期限为一年,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该笔授信借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提名、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每位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 6 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每位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 3 人。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

1、提名人在 2009 年 6 月 4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会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资格的候选人,董事会将分别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选举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公开声明;

4、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简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最近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二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 2009-02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李克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15,396,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41,190,566 股的 21.8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对 15 名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1	何宗仁	315,396,393	100%	0	0
2	李浩华	315,396,393	100%	0	0
3	李志忠	315,396,393	100%	0	0
4	王希天	315,396,393	100%	0	0
5	曹林梅	315,396,393	100%	0	0
6	刘建峰	315,396,393	100%	0	0
7	孙兴文	315,396,393	100%	0	0
8	王群胜	315,396,393	100%	0	0
9	王 利	315,396,393	100%	0	0
10	王 宁	315,396,393	100%	0	0
11	李俊发	315,396,393	100%	0	0
12	刘忠平	315,396,393	100%	0	0
13	孙瑞德	315,396,393	100%	0	0
14	熊 亮	315,396,393	100%	0	0
15	魏新强	315,396,393	100%	0	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对 3 名由股东大会选出的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同意股份数(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1	张金虎	315,396,393	100%	0	0
2	张道田	315,396,393	100%	0	0
3	孙小琴	315,396,393	100%	0	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张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09-02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实参加董事 15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 105 号亚盛大厦 16 楼